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汤家河镇人民政府、海田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、西至海田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、北至黄海路的土地，面积约 6.575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矿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，由汤家河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ltzhengshou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宏涛

联系电话：4888101

